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OINT INNONISM HOLDING LIMITED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0)

有關顧問服務合同的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AYFE與HKPC訂立顧問服務合約，據此，HKPC將就進行一項關於新型納米船底塗層製備系統的可行性研究項目向AYFE提供顧問服務。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遊艇主義(遠東)有限公司(「AYFE」)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HKPC」)訂立顧問服務合約，據此，HKPC將就進行一項關於新型納米船底塗層製備系統的可行性研究項目向AYFE提供顧問服務。

顧問服務合同

顧問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AYFE；及

(2) HKPC

主體事項

根據顧問服務合同，HKPC將就進行一項關於新型納米船底塗層製備系統的可行性研究項目向AYFE提供顧問服務。整個項目初步預計為期約兩年，分為四個階段執行，包括以下內容：

- (i) 第一階段：進行現今防污漆使用原理及製備技術評估；製定新型納米船底塗層製備系統原理及各步驟詳細工藝；及驗證關鍵設備的可行性。
- (ii) 第二階段：確定製備過程中各步驟的關鍵參數；根據船底塗層製備的工藝流程，確定新型納米船底塗層製備系統上各機器的組成及規格；及繪製船底塗層製備系統概念設計圖紙收集關鍵尺寸數據。
- (iii) 第三階段：製造新型納米船底塗層製備系統及在新型納米船底塗層製備系統製造現場進行系統測試。
- (iv) 第四階段：安裝所製造的新型納米船底塗層製備系統；設計詳細的測試步驟；制定詳細的測試安排並進行測試；及從測試收集到的數據，優化製備系統參數。

顧問服務費用

作為HKPC提供上述顧問服務的代價，AYFE應按以下方式向HKPC支付顧問服務費用：

- (i) 第一期款項為港幣1,000,000元整，於簽署顧問服務合約後立即支付；
- (ii) 第二期款項為港幣5,000,000元整，將於完成第二階段可交付項目成果後立即繳付；
- (iii) 第三期款項為港幣3,000,000元整，將於完成第三階段可交付項目成果後立即繳付；及
- (iv) 第四期款項為港幣980,000元整，將於項目完成後立即繳付。

總額港幣9,980,000元的顧問服務費用為AYFE與HKPC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

終止

任何一方在給予另一方30天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可終止顧問服務合約，HKPC有權向AYFE收取就截至終止日HKPC為項目所提供服務和完成工作的費用連同成本及支出。

儘管上述規定，在不損害HKPC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之情況下，HKPC在發生任何下列事件時，可以書面通知AYFE立即終止本顧問服務合約：

- (i) AYFE未能履行其在顧問服務合約下的任何職責或義務，而相關過失在給予通知後10天內，AYFE仍無法糾正；
- (ii) AYFE未能按生產力局發出的發票要求作出適時付款；
- (iii) AYFE暫停付款、與債權人達成協議安排、破產、清盤、被接管或停止營業；或
- (iv) HKPC認為AYFE作出的任何行為不利於項目的執行。

在這種情況下，AFYE須承擔責任向HKPC支付就HKPC為項目所提供服務和完成工作的費用連同成本及支出。

如果因任何不可預見的原因或超出HKPC可控制的情況，導致HKPC無法或延誤提供服務或履行顧問服務合約下的義務，HKPC無須對AYFE承擔任何責任及不應被視為違約。

顧問服務合約終止後，雙方的所有權利和義務應立即停止有效，除卻終止不影響雙方在終止日根據顧問服務合約應獲得的權利和義務。

AYFE無權通過任何抵銷或反索賠的方式拒付HKPC任何款項。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香港私營界別提供裝修及翻新服務及Nano-AM應用服務。

Nano-AM為一種環保防污材料，可有效防止塗層表面的微生物滋長，目前用作表面消毒材料及船艇的保護性塗料。

董事認為，交易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加強其業務組合。項目完成後，本集團可通過新型納米塗層製備系統，生產Nano-AM以自用及對外銷售，從而增加本集團Nano-AM使用的收入。因此，董事認為，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顧問服務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AYFE

遊艇主義(遠東)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Nano-AM應用服務。

HKPC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依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成立，是香港的法定機構。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為5%或以上但低於25%，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AYFE」	指	遊艇主義(遠東)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工作日」	指	除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法定假期以外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40)，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顧問服務合同」	指	遊艇主義(遠東)有限公司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就進行一項關於新型納米船底塗層製備系統的可行性研究項目向遊艇主義(遠東)有限公司提供顧問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KPC」	指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依據《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條例》成立，是香港的法定機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Nano-AM」	指	一種納米光催化防污材料
「項目」	指	一項關於新型納米船底塗層製備系統的可行性研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顧問服務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快意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曉玲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曾富先生、廖莉莉女士、徐啟泰先生及林曉玲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梁耀彰教授及梁國熙教授；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國基先生、許志強先生及趙維漢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oolpointinnonism.com。